

北京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新址资产管理
设备设施项目



甲 方：北京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乙 方：北京时代天融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 年 8 月 18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本着自愿、平等、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北京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新址资产管理设备设施项目有关事宜，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照执行。

根据甲方的委托要求，乙方应根据国家、地区及行业的有关政策、法规及规范要求，按时向甲方提交服务成果。

第一条 项目名称

北京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新址资产管理设备设施项目

第二条 项目内容及要求

1. 货物清单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品牌	型号	数量、单位
1	RFID 手持机	广东江湖云物联技术有限公司	江湖云	JHWS-501	45 台
2	RFID 写码打印机	广东江湖云物联技术有限公司	江湖云	JHBC-102	4 台
3	RFID 标签（定制）	广东江湖云物联技术有限公司	江湖云	JHBC-102	30000 个
4	树脂基碳带（定制）	广东江湖云物联技术有限公司	江湖云	JHHC-173	20 卷
5	RFID 通道门	广东江湖云物联技术有限公司	江湖云	JHWS-503	4 台
6	物联网无人化智能结算台、工作站	广东江湖云物联技术有限公司	江湖云	JHWS-508	4 台

2. 配套服务内容

序号	具体明细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1	配套系统功能	1. 搭建基于 RFID、物联网技术的固定资产全生命周期管理系统，覆盖资产出入库核验、领用管控、全域数据归集、物联网自动盘点、维保预警、RFID 标签建档、资产调拨、闲置报废核销全闭环业务；配套硬件实现资产数字化管控，提升内控合规水平。 2. 系统具备资产采购验收、标签打印绑定功能，为每件资产赋予唯一 RFID 识别标识；搭建全生命周期管理流程，支持与智能门禁联动，完成资产出入身份核验、自动放行及异常报警。 3. 系统支持手持机、桌面读写器高速盘点，每秒可盘点 200 条资产，搭载可视化数据看板实时展示数据并自动生成分析报表；覆盖报修、转移、报废、处置、核销全流程闭环管理。 4. 交付可视化看板、资产管理、耗材管理、采购管理、维保管理、租借管理、报表分析、智能守护、消息提醒、日志查询、系统设置全套模块，满足日常管理、统计分析、异常告警、审计追溯需求，软硬件一体化实现资产标准化、智能化、精细化管控。 5. 完成与甲方现有 OA 系统的数据对接互通。	1 项
2	数据治理服务	1. 对甲方全量资产卡片进行专项梳理，界定资产管控范围与数据标准；对历史资产数据备份归档，统一规范资产编码规则，补全缺失字段，多维度校验并修正错误、冗余、冲突数据，完成资产数据标准化整改，确保数据符合财政监督检查规范要求。	1 项
3	资产盘点与核对服务	1. 协助甲方以约定基准日为节点，配合甲方开展全量固定资产实地盘点工作，协助整理盘点资料，配合甲方出具经甲方责任人签字确认的盘点单据； 2. 完成账账、账实、账卡三方核对工作，排查数据差异及信息录入漏洞，辅助编制资产差异问题台账，为后续资产数据完善提供依据。	1 项
4	完善资产信息	1. 对盘盈盘亏以外资产补录资产编码、型号、原值、使用部门、使用状态等关键卡片信息；实地核查资产盈亏情况并建立明细台账，配合甲方财务部门按照财务制度完成盈亏资产账务调整、报废处置、合规入账工作，最终实现账实、账卡、账账三相符。	1 项
5	RFID 标签转	1. 【数字化落地】乙方负责对接甲方现有资产系统，提取全量资	

序号	具体明细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换服务	产数据，完成数据清洗与标准化梳理；严格按照 RFID 标签技术规范完成数据格式适配，批量生成可直接写入的标签数据；对转换数据与原有系统数据开展一致性校验，输出标准化标签数据清单，并配合完成标签写入测试，持续优化完善数据转换规则。	

3.人员安排

1. 乙方组建本项目专属实施团队，配置 3 名技术人员，所有人员均具备三年以上同类项目实施经验，保障项目实施质量。
2. 配备项目经理 1 名，负责项目整体统筹、进度管控、资源协调、问题处理及甲乙双方对接，保障项目顺利实施、按期验收。
3. 配备驻场工程师 1 名，提供现场技术支持，驻场服务至项目验收后四年，负责系统稳定运行、数据管控及日常技术保障工作

4.售后服务

1. 本项目硬件设备按照国家三包相关标准，提供为期一年的免费质保服务。
2. 本项目软件系统、数据治理、资产盘点核对、资产信息完善、RFID 标签转换等全部软件及配套服务，由乙方提供全程售后保障服务。

第三条 服务期限

1. 硬件质保年限：自合同签署日起 1 年；
2. 系统及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 4 年。

3. 配置驻场工程师 1 名，提供长期现场技术支撑，驻场服务期限持续至项目验收完成后 4 年，持续保障系统稳定运行、数据质量管控及日常技术适配工作。

第四条 价款及支付

1. 本合同价款由甲方承担，依本合同约定支付给乙方。
2. 本合同总价款为¥ 982500 元（大写人民币 玖拾捌万贰仟伍佰元整），本项目采用**固定总价合同**。报价应已包含（但不限于）各种劳务费、材料费、交通费、保险、配合、协调、办理相关手续、配合本项目各类临时活动的配合措施、管理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应有费用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一切风险、责任和义务的费用。

3.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

- 3.1 全部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货到安装验收合格后即向乙方支付全部合同价款，计人民币 玖拾捌万贰仟伍佰元整（¥982500 元）。

- 3.2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相应的正规、合法发票。

- 3.3 乙方理解并接受，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付款方式及付款额度等以甲方财政资金获得财政审批到位为准。如因财政审批不及时或拨款延期，不视为甲方违约。

- 3.4 特殊情况双方另行协商。

第五条 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1 尊重乙方根据国家及行业有关标准、规程和规范的规定开展服务工作的权利，不向乙方提出与国家及行业有关标准、规程、规范相抵触的要求；

1.2 及时通知乙方有关服务项目计划安排，提出合理的工期要求；

1.3 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项目相关资料。

1.4 对乙方提供的硬件、系统、技术、咨询服务工作进行验收；

1.5 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2.1 乙方按照合同的约定完成北京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新址资产管理设备设施项目的相关硬件、系统、技术、咨询服务工作；

2.2 须遵守相关的甲方规章制度，如因违反甲方规章制度造成乙方损失，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2.3 采取切实有效措施和手段以保证甲方要求的服务工期、质量和安全目标。

第六条 保密协议

1. 甲乙双方应当保守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获知的对方商业秘密。

2. 未经合作双方同意，另一方不得以泄露、告知、公布、出版授权或者其他方式使任何第三方知悉商业秘密。

3. 乙方承诺将从甲方获得的任何资料及信息仅用于本项目，不得用于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目的，也不得将任何资料及信息泄露给第三方。

4. 无论因何种原因甲乙双方不再合作，仍对其合作期间接触的对方商业秘密承担如同合作期间一样的保密义务。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双方应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履行各自合同义务，一方延期履约或者履约不符合合同要求，守约方有权力选择进入本合同约定的争议解决流程处理，要求违约方继续履约、承担违约责任，并可以要求违约方赔偿其因此受到的损失，违约金额为本合同总额的 0.5 % 。

2. 因不可抗力、政治因素等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遭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将相应情况用书面通知对方，并于十五个工作日内提供不可抗力发生的详情及本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此证明文件应由不可抗力事由发生地区的公证部门出具。根据不可抗力事由对履行本合同影响的程度，由双方协商解除本合同，或者部分免除本合同的履行义务，或者延期履行本合同。

第八条 合同的变更或解除

1. 合同经甲乙双方法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2. 除本合同已有约定外，任何一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如确需变更或解除本合同，须提前通知对方，并应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方可变更或解除。

第九条 争议解决

1. 凡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及时、友好协商，如经协商后仍不能达成一致，任何一方都有权向北京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
2. 仲裁结果对甲乙双方都有约束力，双方应遵照执行。仲裁费、合理的律师费由败方承担。

第十条 附则

1. 本合同未尽事项，由合同双方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协商另行订立书面补充协议，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2. 未经双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能让与或转让本合同的全部或其中的任何权利、利益及义务。
3.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持叁份，乙方持壹份。
4. 合同的生效本合同经双方全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印章生效。
5.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甲 方：北京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乙 方：北京时代天融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地 址:

地 址：北京市大兴区欣雅街 15 号

院 5 号楼 5 层

电 话:

电 话：18701619396

2026 年 8 月 18 日

2026 年 8 月 18 日